

2023 年度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
县分局（汇总）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共有干部职工 114 人。下设办公室、督察考核办公室、财务科、监督管理科、生态科、法制宣传科、监控中心等 10 个科室；1 个正科级单位沂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1 个副科级单位沂水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县政府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有关制度；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定全县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较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三）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督查、督办、核查各乡镇、重点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等工作，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

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对拟出台的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向县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议，监督管理县级自然保护区；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安全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核安全和辐射安全规划；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

治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统计，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十）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创新、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许可制度；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

（十一）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4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130.5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45.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45.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45.09	总计	62	4,245.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245.09	4,24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	3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	3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8	3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39	8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39	8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9	82.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30.53	4,130.5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30.53	4,130.53					
2110101	行政运行	3,951.00	3,951.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52	17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245.09	1,884.06	2,36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	3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	3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32.18	3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39	8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39	8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9	82.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30.53	1,769.49	2,361.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30.53	1,769.49	2,361.03			
2110101	行政运行	3,951.00	1,769.49	2,181.5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52		17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4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18	32.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39	82.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130.53	4,130.5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45.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45.09	4,245.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45.09	总计	64	4,245.09	4,245.0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245.09	1,884.06	2,36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8	3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8	3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8	3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39	8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39	8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39	82.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30.53	1,769.49	2,361.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30.53	1,769.49	2,361.03
2110101	行政运行	3,951.00	1,769.49	2,181.5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52		17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08.23	30201	办公费	11.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46	30202	印刷费	6.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5.79	30205	水费	0.8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33	30206	电费	6.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18	30207	邮电费	6.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91	30208	取暖费	8.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0	30211	差旅费	13.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	30215	会议费	0.3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7.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7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9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43.42	公用经费合计					14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66		44.49	34.00	10.49	1.17	45.66		44.49	34.00	10.49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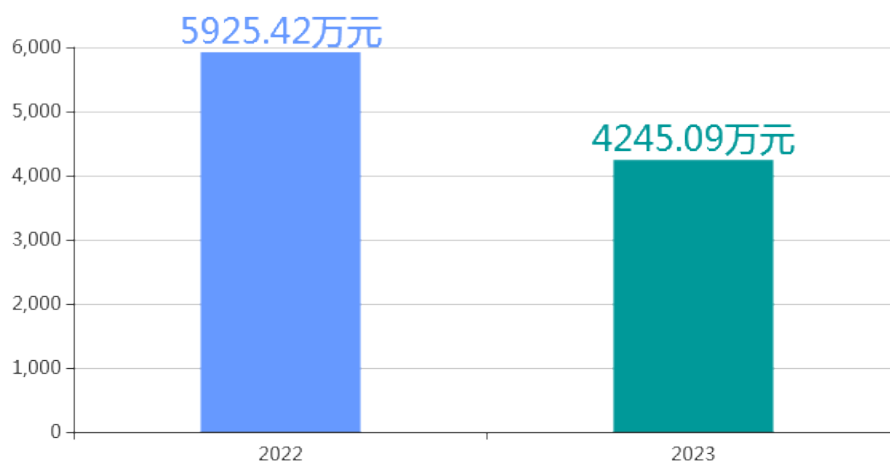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245.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80.33 万元，下降 28.36%。主要是预算资金未完成支付。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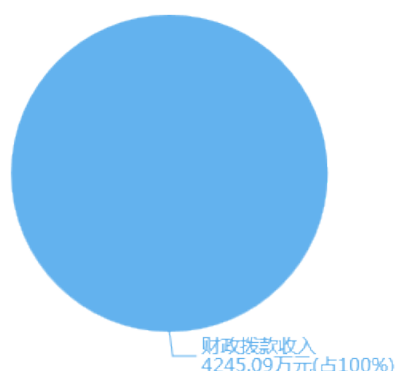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245.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45.0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245.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680.33 万元，下降 28.36%。主要是预算资金未完成支付。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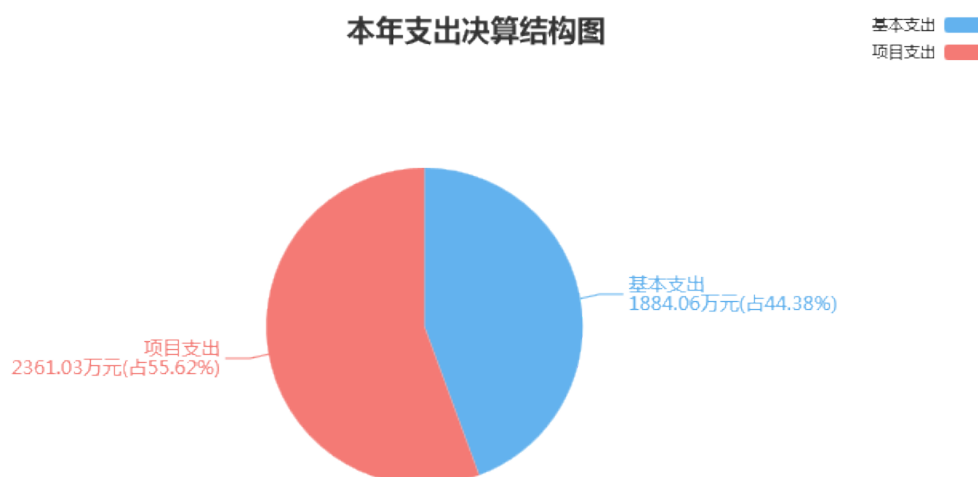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24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4.06 万元，占 44.38%；项目支出 2,361.03 万元，占 55.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884.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67.8 万元，增长 9.78%。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等增加。

2、项目支出 2,361.0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848.12 万元，下降 43.91%。主要是预算资金未完成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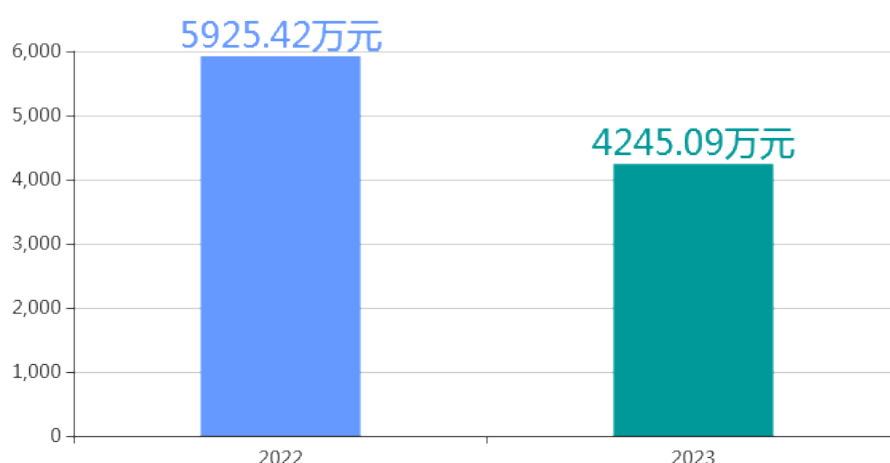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245.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80.33 万元，下降 28.36%。主要是预算资金未完成支付。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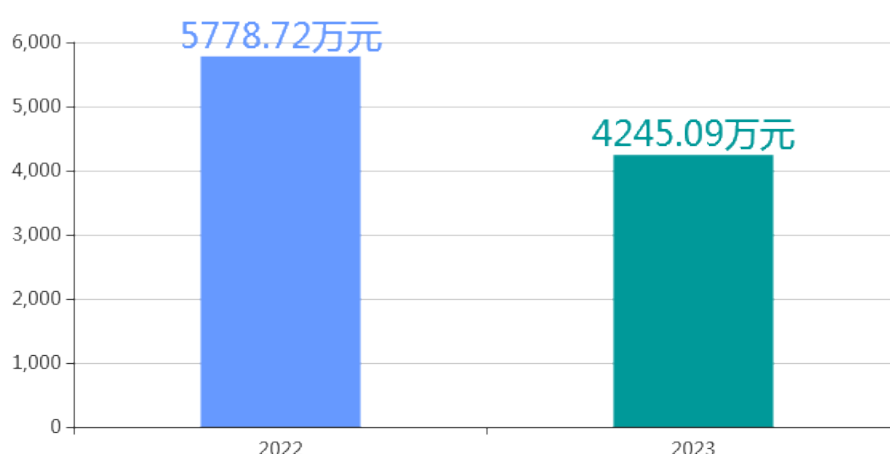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45.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33.63 万元，下降 26.54%。主要是预算资金未完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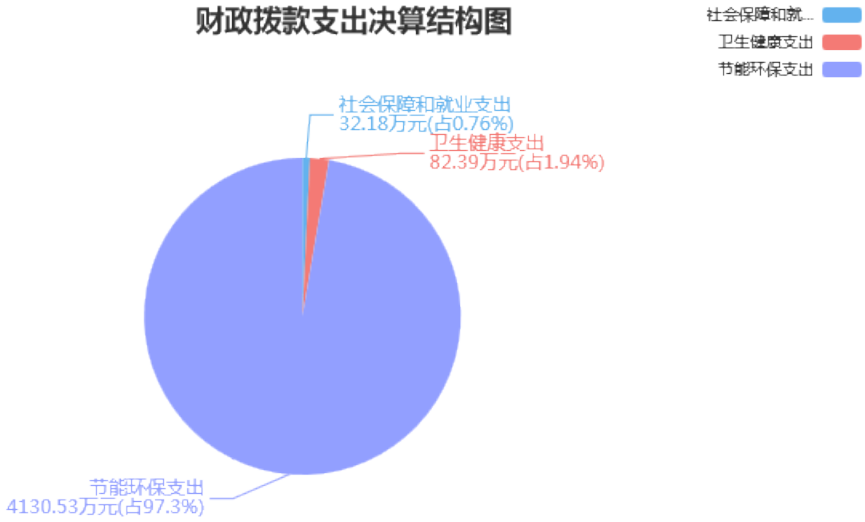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45.09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18 万元，占 0.76%；卫生健康（类）支出 82.39 万元，占 1.94%；节能环保（类）支出 4,130.53 万元，占 9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沂水县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从本单位列支。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社局核定职业年金记实小于年初预算财政局核定金额。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预算正常结余。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2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沂水县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从本单位列支。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科目使用错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84.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743.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14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4 万元，2023 年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燃油、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

中：

国内接待费 1.17 万元，主要用于来函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7 批次、12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65 万元，下降 11.71%，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未完成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7.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6.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组织对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1,412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3,749.84万元。

组织对环境监测业务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48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使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较好的完成项目工作，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项目实施受客观环境影响较大，受建设条件限制，影响项目实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环境监测业务项目经费、环境监管业务项目经费、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实验楼标准化改造项目经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

表。

1. 环境监测业务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8 万元，执行数为 19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共出具监测数据 1.2 万余个；二是以 32 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为重点，兼顾其他排污单位，开展监督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三是完成了在线监测设备季度比对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协调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拨付力度。

2. 环境监管委托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9 万元，执行数为 21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全县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提升，配合全县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和全县污染源展开日常综合执法与信访处置工作，提升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进一步加强执法机构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以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为契机，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的公正性和规范性，全力打造一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队伍，有力的打击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

突出环境问题，保障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协调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拨付力度。

3. 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含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2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5 万元，执行数为 1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各种科技监测手段及数据分析，查找出我县空气质量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供合理有效防控措施，实现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最终实现沂水县空气质量的长效改善；二是 2023 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49，全市排名第 9；优良天数 264 天，优良率为 72.3%，全市排名第 1；PM_{2.5} 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5%，全市排名第 1。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协调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拨付力度。

4. 实验楼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属老办公楼改造工程，部分手续需要补办；二是审批复杂，导致项目未开工。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推进各项手续办理办结，尽快开工，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

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对2021年度地表水生态补偿资金（第二批）；返还2022年度减污降碳调节资金等2023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2021年度地表水生态补偿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8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方案，2021年度地表水生态补偿资金（第二批）用于沂水县人工湿地运行管理平台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18.84万元；二是主要在二污湿地建设运维管理平台1台、微站1处及其配套设施等工程；三是目前该项目正在编制实施方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绩效。

2. 返还2022年度减污降碳调节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方案，2022年度减污降碳调节资金主要用于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水站及空气自动站等环境监测委托业务及环境监管业务经费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

措施：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

3. 2022 年度地表水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建设方案，该项资金用于沂水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环境管控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主要是在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在用饮用水水源地和水功能区监测，水环境监管监测能力提升及水环境治理工程等内容，目前该项目正在准备组织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建设进度较慢，未按合同进度拨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拨付项目资金，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4. 2022 年度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方案，该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项目，目前，政府采购手续正在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建设进度较慢，未按合同进度拨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拨付项目资金，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5. 2023 年度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用于沂水县寨子山水库水源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73 万元，其中该项目资金 273 万元，另外 100 万元来源于山东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3 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主要是在寨

子山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隔离防护设施、宣传警示设施、水质保障设施及视频监控系统平台 1 套等工程。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建设进度较慢，两项资金共计 273 万元，未按合同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拨付项目资金，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6. 2023 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与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山东省财政厅下达 2023 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612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用于沂水县寨子山水库水源综合治理项目，剩余 512 万元与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00 万元，合并用于沂水县四十里堡镇黄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1512 万元，2023 年执行数为 0 万元。黄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计划投资 3468.75 万元，主要实施外源污染的源头控制、内源污染的清理和处置，建设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改善黄花河水质状况。目前该项目正在编制施工设计方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该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建设方案几经修改；二是配套资金迟迟不能到位，导致项目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环境监测业务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4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环境监测业务项目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94.4	优
2	环境监管业务项目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94.4	优
3	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工作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95.26	优
4	实验楼标准化改造项目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0	差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验楼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	10	0.0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有效的环境监测、环境监管手段，及时准确全面的数据来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	经济成本指标	实验楼改造工程	200万元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864平方米			0	
			预计工程天数	180天			0	
			国省市控断面及乡镇考核断面全覆盖监测	12次			0	
			全年出具环境监测数据	5000个			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0	
		时效指标	实验楼按期交付使用率	100%			0	
			工程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监测能力不断提升	效果明显			0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成效显著			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0	
总分			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目前正在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沂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楼房屋不动产权证。根据政策要求，需提供办公楼建设招标、设计图纸、验收等相关建设材料，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提供需求材料。目前正积极推进手续办理。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沂水县人工湿地运行管理平台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市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地方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84	0	0	
			其中:市财政资金	118.84	0	0	
			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县实际,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要求实施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湿地运维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湿地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管理平台		1套	0	项目建设方案未确定
			在线微站		1处	0	
			配套设施		若干	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底		
			竣工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沂水县人工湿地运行管理平台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18.4万元		
	自动监测微站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持续提升		
			生态价值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运行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湿地进水状况		及时掌控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5

环境监测业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预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项目实施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项目组织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绩效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总体绩效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评价目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评价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评价人员组成及分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主要成效.....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9
（二）强化制度建设，加强项目管理。.....	20
（三）加强项目资金统筹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1. 2023年度环境监测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3年度环境监测业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2023年度环境监测业务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保护生态环境是一项利国利民的重要任务，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重要思想的重要体现，更是全县生态环境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实施科学、可靠的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质量基础，也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临沂市沂水县环境监控中心是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下属事业单位，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职能。沂水县环境监控中心根据山东省标准化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室计量认证要求，每年承担全县的监测任务。在实验过程中，大量的药品及物资被消耗，部分设备每年都会有磨损。为保证实验室工作正常运行，沂水县环境监控中心每年都需要对实验室专用设备及耗材进行采购。

2. 实施项目的目标和意义

（1）实施项目的目标

完成全县生态环境监测，为环境质量提供有力依据，进而加强生态环境的精准治理，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环境问题无缝隙、全覆盖式监管，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实施项目的意义

确保了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保证生态环境监测客观公正，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从源头减少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同时提高市民幸福指数，

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进步。

3. 项目立项依据

序号	文件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2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监测方案》

(二) 项目预算

2023 年度环境监测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448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出 197.29 万元。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包含建设标准实验室需购置相关大气监测、水质监测、噪声环境监测、土壤监测设备，并且对发生故障的检测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购置实验室检测所需耗材，如防护服、滴定管、药品试剂等。；沂河贾家庄、解家庄水质自动站委托第三方运维费用、全县各乡镇空气自动站委托运营费用；柴油车车载诊断在线监控系统委托第三方运营费用；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

1. 相关方职责

沂水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审核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

案及预算，申报和执行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保障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2. 项目管理情况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为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及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编制项目预算，负责项目资金管理、资金支出，资金审核等。

3. 利益相关单位

项目拨款与监督单位：沂水县财政局；

项目预算主体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受益方：社会公众。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监控中心实验室的正常运作，能够及时完成全县生态环境监测任务，为执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为领导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能够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环境质量现状及发展趋势，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的逐项对比分析，深入了解项目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估资

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为下一步优化调整专项资金制度设计、支出结构等提供政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环境监测业务经费项目资金。

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环境监测业务经费项目资金 448 万元。

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3.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 号）；

4.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6. 《沂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沂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沂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沂财绩〔2022〕4 号）

7.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监测方案》

8.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财务和会计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项目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

按项目实施的不同类别进行。

4. 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标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例如：“产出”指标的 6 个三级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价。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受益单位满意度调查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项目受益单位开展问卷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

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资料审核及调查

包括会计凭证审核、其他资料审核等取得相关评价指标的评价资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1）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指标设计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鲁政发〔2019〕20号);

(3)《沂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沂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沂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沂财绩〔2022〕4号);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5)《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监测方案》;

3. 权重设计思路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不低于 60%。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确定的原则、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评价指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方式的确定应考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5.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6 分)、效益 (24 分) 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13 个二级指标, 21 个三级指标。

注：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如下：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得分≤100	80≤得分<90	60≤得分<80	得分<60

(2) 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附表

(六) 评价人员组成

	职务/职称	项目组人员分工	工作职责
李立伟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负责人	负责协调项目重大事项； 负责督导项目总体方案实施。
江朝红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支持；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的质量监督。
赵立立	工程师	项目主评	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的汇总、分析，负责采集项目效果方面的评价指标数据，实施社会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陈秀增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的搜集及现场记录工作。
蔡其晓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的搜集及现场记录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4 月 19 日，主要工作：接受项目委托，与项目主管部门工作对接，制定评价方案，组织评价人员培训学习。

2. 现场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1 日，主要工作：现场核实评价资料，开展项目访谈、满意度问卷调查，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3. 分析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主要工作：汇总整理资料、实施指标分析、调查问卷分析、梳理问题清单。

4.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7 日，主要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善并出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书面评审情况而做出的综合结论。项目评价组认为，环境监测业务项目经费使用绩效基本达到既定目标，项目立项、产出质量、效益方面绩效较好，但在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方面仍存在待完善优化空间；经对 2023 年度环境监测业务项目经费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环境监测业务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2.00	28.00	36.00	24.00	100.00
得分	12.00	28.00	35.00	24.00	99.00
得分率	100%	100%	97%	100%	99%

（一）决策

该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完全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监测方案》及部门职能文件等要求，与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职责相关。明确了年度项目建设任务目标要求、资金支持方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文件合理，立项程序合规。

（二）过程

该指标分值 28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度环境监测业务项目经费预算 448 万元，项目到位资金 197.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44%；截至报告日，实际支出资金 197.29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44%。项目单位财务制度执行性良好，支出手续齐全、原始票据规范。

（三）产出

该指标分值 36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97%。2023 年度环境监测业务项目经费该项目该项目主要包含建设标准实验室需购置相关大气监测、水质监测、噪声环境监测、

土壤监测设备，并且对发生故障的检测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购置实验室检测所需耗材，如防护服、滴定管、药品试剂等；沂河贾家庄、解家庄水质自动站委托第三方运维费用、全县各乡镇空气自动站委托运营费用；柴油车车载诊断在线监控系统委托第三方运营费用；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

存在问题：由于受项目建设手续进度影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实验室改造项目未能按照原计划建设完成，部分设备无法达到实验条件。

（四）效益

该指标分值 24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继续完成全县大气、水、噪声等环境监测任务。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能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保障，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对评价项目按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统计，12 个二级指标得分率从高到底排列分别是：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绩效目标、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2023 年度环境监测业务项目绩效评价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2	100	项目立项	2	2	100.00
				绩效目标	5	5	100.00
				资金投入	5	5	100.00
过程	28	28	100	资金管理	14	14	100
				组织实施	14	14	100
产出	36	35	97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2	12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产出成本	4	3	75.00
效益	24	24	100	社会效益	6	6	100.00
				生态效益	6	6	100.00
				可持续影响	6	6	100.00
				满意度	6	6	100
合计	100	99	99	合计	100	100	99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监测方案》及部门职能文件等要求，同时项目通过内部审批通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文件合理，立项程序合规。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评价组认为，预算资金的投向均设置了绩效目标且根据工作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及绩效指标值，指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价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组认为，业务主管部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预算编制依据及测算依据较充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28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价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评价组认为，2023 年度环境监测业务项目资金 448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97.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4%；资金的支出审批符合沂水县生态环境局项目管理要求，重大资金的支出均通过了集体审议，资金的投向符合预算批复。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方面。评价组认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制定了相关内控

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项目单位财务流程清晰，按照财务制度的要求编制凭证、资金支出依据合规。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36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97%。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主要评价该项目包含的建设标准实验室需购置相关大气监测、水质监测、噪声环境监测、土壤监测设备，对发生故障的检测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购置实验室检测所需耗材，如防护服、滴定管、药品试剂等；沂河贾家庄、解家庄水质自动站委托第三方运维费用、全县各乡镇空气自动站委托运营费用；柴油车车载诊断在线监控系统委托第三方运营费用；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评价组认为，该项包含的所有项目全部按计划完成，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2）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具体评价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评价组认为，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率达到 100%，可以满足环境监测及环境监管工作需求。

（3）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评价组认为，环境监测业务经费所包含的各个项目完成及时，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4）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该指标主要为实际成本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情况。评价组认为，项目资金支出与环境监测业务项目工作任务匹配程度高，符合资金使用范围，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24 分，综合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全县生态环境监测任务顺利完成，为环境监管提供有力的科学依据，提升了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环境有序改善。

（2）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49，全市排名第 9；优良天数 264 天，优良率为 72.3%，全市排名第 1；PM2.5 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5%，全市排名第 1；PM10 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SO2 浓度为 14 微克/立方米；NO2 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CO 浓度为 1.4 毫克/立方米；O3 浓度为 166 微克/立方米。2023 我县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全市第 2，改善率全市第 3，全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3）可持续发展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评价环境监测业务项目可持续实施情况。加强实验室建设，提升环境监测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水平，有力地提升了生态环境智慧监管能力，确保县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主要评价监控企业及社会群众对现阶段环境质量及环境治理的满意度情况。我们通过对监控企业及社会群众进行问卷调查，主要是对环境治理情况满意度与对企业监控监督措施情况、环境事故降低情况等满意度进行调查，调查发现监控企业与社会群众调查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尚停留在“重资金分配，轻资金管理”的层面，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等现象依然存在；项目管理更多聚焦在项目启

动、任务完成以及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全过程评价仍欠缺，未能持续跟进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果与影响。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重要支撑，加强实验室建设，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是环境监测的根本保障。通过对 2023 年环境监测业务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包括点：一是设备采购需要充分论证，针对实验室监测条件及监测任务应当全面考虑设备与耗材的购置，还要考虑不可控因素，新建实验楼未能如期建设，使项目不能顺利完成，需要提前计划。二是环境监测委托业务的开展，提升监测能力，加强环境监督监管。三是通过水质自动站、空气自动站、柴油车载诊断在线监控系统运营管理，形成全县长期的、连续的大气及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全县环境监管工作提供了十分重要的依据，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临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新建实验楼工程未能按照原计划建设完成，部分设备未达到实验条件，未正常使用。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拨付进度缓慢。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目标编制、指标设置、资料收集整理、执行过程监管和评价结果

应用等工作。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申报项目的前置条件和项目排序的重要依据，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加强主管部门的责任。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

（二）强化制度建设，加强项目管理。

业务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全过程评价制度，增强制度管控意识，加强对项目的统筹规划，促进项目实施取得实效。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含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	285	149.9	10	53.00%	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	285	149.9	10	53.00%	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各种科技监测手段及数据分析，查找出我县空气质量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供合理有效防控措施，实现大气污染精准管控，最终实现沂水县空气质量的长效改善。			2023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49，全市排名第9；优良天数264天,优良率为72.3%，全市排名第1；PM2.5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全市排名第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费	270	269	10	9.96	
			沂水县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维持经费	15	15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省控站点数量	2个	2个	4	4	
			重点企业监测数量	34个	34个	4	4	
			主干道监测数量	14个	14个	4	4	
			建筑工地监测数量	26个	26个	4	4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重点企业周边监测覆盖率	100%	100%	5	5	
			空气污染隐患排查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监测工作不间断持续性	100%	100%	5	5	
			空气污染隐患数据及报告提供及时性	≥90%	≥90%	4	4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空气优良天数	位于全市中上游	位于全市中上游	10	10	
			减少污染物排放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	≥95%	≥95%	5	5	

	70 (10分)	指标	服务对象	≥95%	≥95%	5	5	
总分			95.2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减污降碳调节资金				
市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地方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30	0		0	
		其中: 市财政资金	730	0		0	
		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县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要求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全县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提升, 配合全县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and 全县污染源展开日常综合执法与信访处置工作, 提升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进一步加强执法机构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 以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为契机, 规范环境执法行为, 促进执法的公正性和规范性, 全力打造一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队伍, 有力的打击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 保障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企业数量	80家	0	项目实施方案未确定	
			监管乡镇办事处数量	18个	0		
		质量指标	每季度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抽查	25%	0		
			环境信访办结率	100%	0		
			案件查处办结及时性	100%	0		
		时效指标			0		
	成本指标	环境监管业务项目	≤730万元	0			
		二污湿地维护监管项目	≤100万元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持续提升	0		
			生态价值	持续提升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是	0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显著提升	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持续增加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显著改善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委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	479	211.26	10	44.00%	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9	479	211.26	10	44.00%	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全县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建设提升，配合全县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and 全县污染源展开日常综合执法与信访处置工作，提升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进一步加强执法机构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以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为契机，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的公正性和规范性，全力打造一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队伍，有力的打击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保障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监管业务项目	379	379	5	5	
			二污湿地维护监管项目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重点企业数量	80家	80家	5	5	
			监管乡镇办事处数量	18个	18个	5	5	
			群众反映热点问题	1200个	1200个	5	5	
			二污湿地维护面积	35万平方米	35万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每季度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抽查率	25%	25%	5	5	
			环境信访办结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查处办结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4.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沂水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环境管控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市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地方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34	0		0
		其中: 市财政资金	834	0		0
		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县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要求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提高水环境监管能力, 改造水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3个	0	项目实施方案未确定
			水环境和治理工程	2处	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底		
			竣工时间	2026年年底		
			成本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环境管控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834万元	
	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20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持续提升		
			生态价值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有效保障	
		水环境管控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委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44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8	448	197.29	10	44.00%	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8	448	197.29	10	44.00%	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有效的环境监测、环境监管手段，及时准确全面的数据来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根据市局、市监测中心《2023年临沂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共出具监测数据1.2万余个。以32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为重点，兼顾其他排污单位，开展监督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认真落实在线监测设备季度比对工作；全力以赴做好生态环境应急工作，防范化解生态环境安全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监测相关业务成本	224.75	224.75	5	5	
			水站委托运营费用	30	30	5	5	
			空气站委托运营费用	179	179	5	5	
			柴油车在线监控委托运营费	14.28	14.28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重点监控、排查企业数量	416家	416家	4	4	
			水源地、河、库监测监管数量	36处	36处	4	4	
			汽车尾气、餐饮油烟监测监管数量	1270家	1270家	4	4	
			空气自动监测站数量	17个	17个	4	4	
			水质自动监测站数量	2个	2个	4	4	
			国五柴油车检测数量	1500辆	1500辆	4	4	
		质量指标	废水监测完成率	100%	100%	4	4	
			废气监测完成率	100%	100%	4	4	
			自动站运行率和数据有效率	≥95%	≥95%	4	4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50%	4	4	
			空气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	≥90%	≥90%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4.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分局			2022年度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市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	0		0
		其中: 市财政资金	182	0		0
		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县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要求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项目数	1个	1个	正在推进
			检查、校准远程遥感站点	2个	2个	正在推进
			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定位监控	至少1000台	200台	正在推进
			每月抽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至少50辆	0	正在推进
		质量指标	PM2.5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验收	项目及时完成验收		
		成本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项目	≤182万元		
			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定位监控服务项目	≤6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沂水县寨子山水库管理所		沂水县寨子山水库水源综合治理项目				
省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水县寨子山水库管理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73	0		0
		其中: 省财政资金	373	0		0
		市财政资金	0			
		县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县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要求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程度和抗风险能力, 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系统平台	1套	0	建设方案未确定
			隔离防护设施	≤7677平方米	0	建设方案未确定
			防撞护栏	≤314米	0	建设方案未确定
			宣传警示设施	≤211件	0	建设方案未确定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8月		
			竣工时间	2024年年底		
		成本指标	寨子山水库水源综合治理项目	≤373万元		
			寨子山水库水源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統一套综合治理项目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持续提升		
			生态价值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	持续提升		
			水源地管护水平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III类		
			可持续影响	水源地水质	长期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沂水县四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沂水县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省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四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12	0		0	
		其中: 省财政资金	512	0		0	
		市财政资金	0				
		县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县实际, 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要求实施执行,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逐步改善黄河流域水质状况, 改善断面水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湿地		≤51000平方米	0	正在编制施工设计方案; 加快推进施工设计方案编制, 完成后立即组织实施。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底		
			竣工时间		2026年底		
	成本指标	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512万元			
		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单位成本		≈100元 /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持续提升		
			生态价值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		持续提升		
			河湖管护水平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IV类水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沂水县四十里堡镇黄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四十里堡镇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512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	0
			省财政资金	512	0
			市财政资金		
			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结合本县实际，按要求科学合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分配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核算、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按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按要求实施执行，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分析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逐步改善黄花河流域水质状况，改善断面水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湿地	≤100000平方米	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底	
			竣工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沂水县四十里堡镇黄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000万元	
	沂水县四十里堡镇黄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单位成本		≈100元 /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持续提升	
			生态价值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	持续提升	
			河湖管护水平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Ⅳ类水质	
	可持续影响	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